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 2018 年 6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